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遠距教學作業要點

95年3月29日教務會議訂定
95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
96年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
98年4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
98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
99年10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3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3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9年4月8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4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遠距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日間部、進修部之各系開授課程。
- 三、教師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授課應以非同步教學為主(境外班、特殊專班或特殊情況除外)，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且使用具備下列功能：課程內容、進度時程、學習評量、師生交流之教學平台系統。
- 四、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應保存四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五、教師每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教學計劃書提出開課申請，經各系、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相關會議及遠距教學推動執行委員會審議後，提教務會議通過。
- 六、本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科目，須為非實習之課程，且須依規定程序提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課。他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科目，經相關教學單位審查後先行開課，並由課務單位公告學生依規定選課，唯仍須提本校教務會議追認之。
- 七、本校教師教授遠距教學課程，每位教師每學期開課以二班為限。若教師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每通過一門課則可多開課一班(特殊狀況另行簽核)。
- 八、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經成績考核及格者，得給予學分，並得併計畢業學分。但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 九、遠距教學若為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須製作至少佔上課總時數 55%之網路線上教材，提供學生線上學習；授課教師至少實施 2 次面授課程。
- 十、遠距教學之網路線上教材，新開課者須於申請時先製作線上教材總時數之

20%與遠距申請企劃書一併繳交，於開學前繳交另外 30%，學期中前繳交剩餘 50%之教材。

舊開課者於申請時就應繳交 100%之教材。

十一、授課老師於開學第一週於課堂上向修課學生說明遠距教學課程之使用方式及授課規則，其他課堂教授、活動及作業繳交則以遠距教學系統之教學互動為主。

十二、遠距教學之教材製作，需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十三、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每學年應接受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之評鑑。評鑑不佳者，將提報教務會議並取消下次開課資格。

十四、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